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諮詢稿  
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呈交意見書  
2018年7月31日**

1.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2)條<sup>1</sup>、《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1)條<sup>2</sup>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1)條<sup>3</sup>皆訂明教育的目的為「充分發展人的個性」、「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sup>4</sup>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其諮詢稿亦訂明「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sup>5</sup>因此，國際人權標準及本地專業守則均確認人權教育為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以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載之人權標準為宗旨，並一直致力推動人權教育。而學校和教育工作者乃實施人權教育的關鍵持份者。因此，本會將從人權角度，就《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諮詢稿提出意見。

**加強人權元素，與國際標準接軌**

3. 本會建議加強諮詢稿的人權元素，令其與國際人權標準更為接軌。諮詢稿中應加入上述國際人權公約訂明的教育宗旨為教育工作者的義務，以要求專業教育工作者在教育過程中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確保學生在享受充足人權保障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例如：在「2.1 對專業的義務」中加入「應按照國際人權標準，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臚列之條文，推動以「充分發展人的個性」、「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為宗旨的教育。」

<sup>1</sup> 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sup>1</sup>《世界人權宣言》。

<sup>2</sup> 聯合國大會 (1976 年 1 月 3 日)。<sup>2</sup>《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sup>3</sup> 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9 月 2 日)。<sup>3</sup>《兒童權利公約》。

<sup>4</sup> 按照《基本法》第 39 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sup>5</sup>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1995 年 10 月)。<sup>5</sup>《香港教育專業守則》2.6.8。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2018 年 6 月)。<sup>6</sup>《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諮詢稿 2.6.7。

4. 本會建議在「2.2 對學生的義務」中加入「應致力保障《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一、免受歧視；二、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三、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四、兒童表達主見權。」<sup>6</sup>，以確保教育能保障學生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

### 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

5. 本會建議就「2.2.14 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宗教、政見、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按照國際人權標準作出修改。《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sup>7</sup>此條文亦被納入本地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22 條訂明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sup>8</sup>而國際人權準則<sup>9</sup>、本地裁決<sup>10</sup>及《學校行政手冊》<sup>11</sup>亦指出，「其他身份」包括性傾向。因此，本會建議將條文修訂為「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6. 如上述建議，本會亦認為「2.3.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宗教、政見、國籍、地位或職能等原因而加以歧視。」，應修訂為「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加以歧視。」

---

<sup>6</sup> 見《兒童權利公約》第 2、3、6 及 12 條。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7, March). *Fact Sheet No.10 (Rev.1),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up>7</sup> 聯合國大會 (1976 年 3 月 23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sup>8</sup>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1991 年 6 月 8 日)。

<sup>9</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的「性別」包括性傾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解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香港終審法院指「其他身分」包括性傾向。

<sup>10</sup>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au Yuk Lung Zigo and another*. FACC12/2006. 17/7/2007. Para 11.

<sup>11</sup> 《學校行政手冊》3.7.6(2)訂明「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不論任何形式的欺凌（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的欺凌（包括不同體型、能力、宗教、種族及性傾向等）」。

## 保障兒童表達主見權

7. 本會建議就「2.2.6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按照《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具體訂明保障兒童表達主見權，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sup>12</sup>因此，在「2.2 對學生的義務」，本會建議加入「應保障學生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避免施加限制。」
8. 同時，民主精神除了發表意見的權利，亦包括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見。當中，教育過程中應保障少數人的權利不會被忽視，以達到平等的原則。因此，本會建議在「2.2.6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後，加入「尤其是少數人的意見。」
9. 如上述建議，「2.6.6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後，亦應加入「尤其是少數人的立場和觀點。」

## 培養學生公民意識

10. 就「2.6 對公眾的義務，原則一：尊重法治，維護社會公義」，為使條文與原則一致，本會認為「2.6.4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應修訂為「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社會公義和良好的社會風氣。」
11. 就「2.6 對公眾的義務，原則二：教導學生，履行公民責任」，由於公民教育同樣講求權利和參與。<sup>13</sup>本會建議原則二改為「教導學生，培養公民意識」。

## 加強人權教育培訓

12. 教育任重道遠，諮詢稿「2.6 對公眾的義務」亦訂明教育工作者在公民教育<sup>14</sup>和人權教育<sup>15</sup>中的重要角色。因此，教育工作者履行教育專業的同時，亦需要相關資源配套、職業穩定和教學空間。就人權和公民教育而言，政府應

---

<sup>12</sup> 見《兒童權利公約》第2、3、6及12條。

<sup>13</sup> 《學校的公民使命—回歸及重構公民教育：《民間公民教育指引》（理念篇）》（2013年2月6日）。（4.「公民」的相關概念）。

<sup>14</sup>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18年6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諮詢稿2.6.5。

<sup>15</sup> 香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18年6月）。《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諮詢稿2.6.7。

參考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sup>16</sup>和《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劃》<sup>17</sup>，加強培訓在職教師及師訓學生的人權教育，包括人權知識、尊重人權的態度、捍衛人權的能力及掌握符合人權的教學法。

### 建議列表

諮詢稿	建議
「2.1 對專業的義務」	新增以下條文：「應按照國際人權標準，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臚列之條文，推動以『充分發展人的個性』、『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及『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了解、容忍和友誼』為宗旨的教育。」
「2.2 對學生的義務」	新增以下條文：「應致力保障《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一、免受歧視；二、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三、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四、兒童表達主見權。」
「2.2 對學生的義務」及「2.2.6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p>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2(1)條，具體訂明保障兒童表達主見權，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p> <p>新增以下條文：「應保障學生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避免施加限制。」</p>

<sup>16</sup>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inal Adoption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19 December 2011.

<sup>17</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UNESCO (2017).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ird Phase Plan of Action*.

「2.2.6 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	建議修訂為「應培養學生民主精神，教育學生尊重他人，尤其是少數人的意見。」
「2.2.14 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宗教、政見、家庭背景或身心缺陷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建議修訂為「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歧視學生。」
「2.3.1 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種族、膚色、性別、信仰、宗教、政見、國籍、地位或職能等原因而加以歧視。」	建議修訂為「應視同事為專業工作者，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家庭背景、身心缺陷、性傾向或其他身分等原因而加以歧視。」
「2.6 對公眾的義務，原則二：教導學生，履行公民責任」	建議修訂為「原則二：教導學生，培養公民意識」。
「2.6.4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	建議修訂為「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社會公義和良好的社會風氣。」
「2.6.6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建議修訂為「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尤其是少數人的立場和觀點。」

— 完 —